雲林縣各鄉鎮市村里(社區)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經費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府警保字第 094310006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府警保字第 09731001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府警保字第 10231000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府警保字第 1031002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府警保字第 10531000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府警保字第 10731003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府警保字第 119100001 號函修正第 二點、第四點、第十二點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輔導村里(社區)成立守望相助組織,鼓勵居民主動參與落實巡守工作並持續運作,加強民眾安全,發揮守望相助功能,以彌補警力之不足,協助維護社會治安,並參酌內政部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—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」,補助本縣各鄉鎮市村里(社區)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經費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補助對象如下:

- (一)本縣各鄉鎮市村里或社區(開放型)成立之守望相助隊。
- (二)本縣守望相助隊所隸屬之合法立案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。

三、 守望相助隊之工作任務如下:

- (一)維護巡守區域及其周圍之安全與交通秩序。
- (二)提供犯罪線索,舉發違法、違規案件。
- (三)協助社區防災及急難救護。
- (四)通報及防範家庭暴力或兒童少年虐待事件。
- 四、本項補助款僅限於充實組織運作所需之應勤裝備(含制服)、崗亭、 巡邏車維修費、水電費(以勤務據點為限)、油料費(汽車以塗有守 望相助隊名稱之巡邏車一輛為限,機車以巡守員所有者為限,最多五 輛;汽車最高補助一千公升,機車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)、巡守人 員夜點費(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,檢據附 名冊,每人支夜點費五十元)。

五、 經費補助如下:

- (一)新成立之組織:依實際籌辦支出經費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 限。
- (二)已運作滿一年之組織:經依第八點審查合格者,依實際運作支出經費補助,每年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四千元為限。但巡守員人數三十人以上者,每年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。
- 六、配合本府施政計畫或因特殊、急迫性等緊急性事件發生所需之補助, 專案簽報縣長核定者,得不受本要點補助原則之限制。

七、 申請手續如下:

- (一)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:組織章程、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登記 表(至少應有十二名)、會議紀錄及照片、組織運作照片、組織運 作經費核算表、巡守區路線圖等,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表及有關資料,由所在地警察分局初審合格後轉報本府(警察局)會同警察分局實地複查通過後,由本府通知所在地警察分局檢 據報府核撥經費。

八、 組織評審:

接受申請補助之組織,運作滿一年且符合下列初審申請條件者,需將成果報告、有關資料照片及經費收支明細報本府審查,以瞭解其運作,合格者,本府將續予補助以利運作。

審查項目如下:

- (一)設有固定、合法之勤務據點。
- (二)備有照明設備、安全防護頭盔、反光背心、警棍等基本執勤裝備。
- (三)逐日編派巡守員執行巡守工作。

九、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:

- (一)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二)受補助單位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,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請撥經費時應檢附收支清單,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,並依審計法 規定核轉(送)審計機關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,須由受補助對象留存